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LSFJ2500595-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4-08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投标人须知正文22
开标一览表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33
评标办法前附表33
评标办法正文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二卷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52
第三卷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封面67
目录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9
（一）投标函69
（二）投标函附录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2
二、授权委托书73
三、联合体协议书74
四、投标保证金7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75
五、费用清单76
六、资格审查材料77
（一）基本情况表77
基本情况表7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77
（附件）企业资质77
（附件）企业证书7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78
近年财务状况表78
（附件）财务状况7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7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79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80
（五）信誉资料表81
信誉资料表8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8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8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8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82
（附件）基本信息82
（附件）资格证书82
（附件）社保82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83
主要人员简历表83
（附件）基本信息83
（附件）资格证书83
（附件）社保83
（附件）业绩83
七、设计方案84
八、其他资料84
第七章 其他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SFJ2500595-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已由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以溧审批投备[2024]4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润溧路以北、水保路以西

2.2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1）总平面设计（含竖向、管线综合）；（2）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与通风、消防、配套用房内装硬装、室外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海绵城市、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等；（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

2.3 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568,1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7464.36㎡，总建筑面积713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615㎡，地下建筑面积2749㎡，包含5栋标准化厂房、1栋厂区配套用房。厂房最大层数10层，最大高度46.8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6488㎡，最大单跨12m，容积率2.5。配套建设景观绿化、沥青道路以及管网等室外工程。整个厂区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7 其他说明：工程计费额按26027万元计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

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

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29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5.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8.00)	投标人自2020年04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含新建、改造、epc等，住宅类除外）设计业绩的得4分/个。（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总投资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8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0~7.0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4月0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含新建、改造、epc

			等，住宅类除外）设计业绩的得7分/个。（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总投资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7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产品特色鲜明，能满足产业引入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布局 (0~5.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空间 (0~5.00)	建筑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经济适用，满足招标要求以及实际使用要求，规划符合招标人定位。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顺畅，各功能灵活合理配置，不同功能区域设计细节到位。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风格 (0~5.00)	对立面风格的深入理解与思考，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风格简约、现代、大气。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安全实用性、经济适用性、设计合理性 (0~5.00)	结构方案选型安全可靠，结构平面布置经济、合理。材料选用合理，造价控制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分项设计 (0~5.00)	对各分项设计有深入的表述，方案完整、讲究经济实用、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 (0~4.00)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保障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合理化建议 (0~4.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0~5.00）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建筑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暖通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评分细则补充说明：

1)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为准。

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评分中所有投标项目组人员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计分。

7)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

8)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

2、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福田路科创大厦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
联系人：	陈工	联系人：	陈文静
电话：	13585138080	电话：	1806127377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福田路科创大厦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58513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 联系人：陈文静 电话：180612737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润溧路以北、水保路以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7464.36㎡，总建筑面积713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615㎡，地下建筑面积2749㎡，包含5栋标准化厂房、1栋厂区配套用房。厂房最大层数10层，最大高度46.8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6488㎡，最大单跨12m，容积率2.5。配套建设景观绿化、沥青道路以及管网等室外工程。整个厂区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354,596,9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1）总平面设计（含竖向、管线综合）；（2）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与通风、消防、配套用房内装硬装、室外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海绵城市、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等；（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12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30日历天 初步设计：4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

		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 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4-14 16: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568,1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的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会务费、会场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062 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29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1、评分细则备注：1）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	

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为准。

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评分中所有投标项目组人员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计分。

7）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

8）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

2、其他要求：1)招标投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论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3)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标活动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全部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付清。

5)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

3、承诺书格式：1）诚信投标承诺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参与溧水区各项招投标活动，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四、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六、网上投标时使用本企业自行购置的电脑、制作软件、加密锁等相关工具，不外借或借用；七、不泄露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信息；八、通过资格预审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放弃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放弃投标；九、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十、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施工；十一、中标后绝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十二、中标后按照税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在工程付款前提供含分包方就地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十三、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核实的，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自觉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的处理，并停止参与溧水区公开招标项目六个月以上：（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招投标活动的（含报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开标等）；（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三）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在招标项目中采用协商好的报价方式谋取中标的；采取打招呼的方式让其他有投标意愿的单位放弃投标的；（四）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技术标雷同或有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的；（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十）同一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十一）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十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十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有明显违规情形的。十四、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e"路阳光交易平台会员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十五、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除加盖企业公章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

	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承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2）承诺书 致（招标人）：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年月日 3)承诺书 致（招标人）：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本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年月日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无偿提供3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并采用胶装。 5、最高限价为356.81万元（工程计费额按2602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费执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投标单位中标合同总价/71364㎡），以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乘以综合单价为最终设计费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外出考察费、试验测试费、专家评审费、调查费、劳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会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LSFJ2500595-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5.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8.00)	投标人自2020年04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含新建、改造、epc等，住宅类除外）设计业绩的得4分/个。（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总投资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8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7.0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4月0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含新建、改造、epc等，住宅类除外）设计业绩的得7分/个。（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总投资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7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产品特色鲜明，能满足产业引入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布局 (0~5.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空间 (0~5.00)	建筑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经济适用，满足招标要求以及实际使用要求，规划符合招标人定位。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顺畅，各功能灵活合理配置，不同功能区域设计细节到位。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风格 (0~5.00)	对立面风格的深入理解与思考，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风格简约、现代、大气。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安全实用性、经济适用性、设计合理性 (0~5.00)	结构方案选型安全可靠，结构平面布置经济、合理。材料选用合理，造价控制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分项设计 (0~5.00)	对各分项设计有深入的表述，方案完整、讲究经济实用、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 (0~4.00)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保障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合理化建议 (0~4.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0~5.00）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建筑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暖通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润溧路以北、水保路以西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设计**工作，发包方**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理工作，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润溧路以北、水保路以西**，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设计

4.2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27464.36㎡，总建筑面积 713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615㎡，地下建筑面积 2749㎡，包含 5 栋标准化厂房、1 栋厂区配套用房。厂房最大层数 10 层，最大高度 46.8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6488㎡，最大单跨 12m，容积率 2.5。配套建设景观绿化、沥青道路以及管网等室外工程。整个厂区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4.3 工程总投资：35459.69 万元

4.4 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1)总平面设计（含竖向、管线综合)；(2）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与通风、消防、配套用房内装硬装、室外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海绵城市、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等；(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蓝图**	**12**	**天**	

2	**施工图蓝图**	**24**	**天**	
3	**电子版 （包括说明、CAD 技术图纸、PDF 图纸）**	1	天	
备注： 1）根据后期过程中实际需要，按要求免费增加图纸套数。 2）提交纸质文件时均应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包括 CAD 文件）。 3）在甲方及有关方面对设计方案明确修改意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并送审; 在建设主管单位对施工图的审批意见明确后的 7 个工作日后完成正式的施工图纸。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大写：_____；小写：____。

7.2 本工程项目设计费包含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

（1）方案设计完成并经规资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施工图技术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3）施工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付清尾款。

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费执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投标单位中标合同总价/71364㎡），以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乘以综合单价为最终设计费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外出考察费、试验测试费、专家评审费、调查费、劳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会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除出现 10.4 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 9.1.2 、 9.1.4 、9.1.5 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以收到发包人通知即为设计开工的标志。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全额退还所收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9.2.8 所有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设计人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

9.2.9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矛盾、设计遗漏等，及时出具设计变更，不得拒绝发包人合理要求。

9.2.10 图审过程中，设计内容需要二次深化的，应按施工标准进行图纸深化，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有争议，发包人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协商后方可修改，且设计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设计人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以上设计的更改，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2 因发包人需求调整设计，一律无偿调整。

10.3 设计人对于接触到的工程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文件、设计变更直接发给合同外其他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10.5 设计缺陷处罚条款：

（1）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设计质量低劣（质量事故除外）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招标人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不足 1 万按 1 万计，上限为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 5%。

（2）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设计错误或过失而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4）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5）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发包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意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设计费用并追究设计人的各项违约责任。

（6）若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到场而未按要求驻场服务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7）因乙方原因，两次内未通过规委会或规资部门审查的，施工图两次未通过图审合格的，每增加一次，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罚款。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差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3.10 工程竣工完成后 6 个月内设计人提交竣工验收质量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同时每延迟提交报告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设计人需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

13.11 设计人应安排专人专车配合发包人及管理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13.12 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 号）及《溧水区国有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溧招管〔2023〕1 号）要求执行。

13.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详见可研报告及设计任务书。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工程名称：溧高投医疗健康产业园（新金陵地块)项目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润溧路以北、水保路以西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溧审批投备[2024]455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7464.36㎡，总建筑面积 713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615㎡，地下建筑面积 2749㎡，包含 5 栋标准化厂房、1 栋厂区配套用房。厂房最大层数 10 层，最大高度 46.8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6488㎡，最大单跨 12m，容积率 2.5。配套建设景观绿化、沥青道路以及管网等室外工程。整个厂区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二）包括的工作

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1）总平面设计（含竖向、管线综合）；（2）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与通风、消防、配套用房内装硬装、室外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海绵城市、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等；（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

（三）工作界区

详见可研报告。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可研报告。

2. 批文。

三、时间要求

设计周期：120 日历天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以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五、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成果为 A3 格式。电子版 CAD+Office 、PDF 图纸等电子版。

4.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蓝图 12 份；施工图蓝图 24 份。根据后期过程中实际需要，按要求免费增加图纸套数。

5.设计文件的电子版要求

电子版一份包括：说明、CAD 技术图纸、PDF 图纸。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述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南京市溧水高新区永阳园区，水保路与润溧路交汇处西北角，北侧及西侧均为已建成工业园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7464.36㎡，用地性质M1一类工业用地，2.0≤容积率≤2.5，建筑高度≤50米。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713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615㎡，包含5栋标准化厂房、1栋厂区配套用房，其中厂房面积53210㎡， 配套用房面积 15405㎡；地下建筑面积 2749㎡。



项目位置图

二、 项目定位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对永阳园区闲置资源行整理、重购和激活，进行高标准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载体及配套服务能力，优化当地资源配置和生产力布局，提升产业集聚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及省市大力发展南京溧水高新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划要求。

三、 设计理念

1、策划方案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南京市溧水高新区永阳园区，周边为已建成工业园区。充分考虑其地理位置优势，整合周边成熟配套资源，构建一个生产与配套相结合，既能保证其相对独立，又能与周边紧密结合的现代化、高标准、绿色生态的生产园区。在此基础上合理定位项目的业态及功能，研究开发模式，明确开发时序及招商策略。

2、空间形态

深入研究园区的区位、交通条件、城市景观资源和生产活动需求，从有利于提高整体空间质量、促进生产交流的角度进行项目策划、功能布局，地块空间形态分析，轴线关系、建筑布局、标志物等设置。结合用户生产功能需求、配套服务等因素对开放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可达性、界面景观等深入研究。

注重对相邻街道及其他开敞空间的界面打造，分析界面构成要素，明确界面景观特征，对界面的布局、风格、材料、色彩及绿化等进行深入研究。

3、交通组织

结合现有外部规划条件及交通现状，同时考虑区域车流、人流活动特点、地形状况、城市界面等要求，对道路系统、设施布局的优化、修正或补充等深入研究，同时兼顾功能使用和城市景观等要求。

合理组织与周边城市交通、主要生产物流、人行系统（包括地面、下穿及上跨部分），对车行系统、慢行系统、出入口位置、两侧界面、周

边绿化、以及服务设施等深入研究，营造安全、便捷、有序的交通组织。

4、功能布局

结合创新生产园区的定位，充分研究内部功能单元的分配及比例，合理布置功能单元的组合形式，处理好各相邻地块之间的功能关系，结合体现各功能单元整体的人性化和合理性。

5、建筑形态

分析研究创新生产园的总体风貌特色，主要对建筑布局形式、群体形态、体量、高度变化、立面设计以及色彩、材质、装饰等深入研究，同时兼顾建筑节能要求。

结合创新生产园的定位，分析研究对建筑本身的要求，符合项目功能定位，体现生态、特色、创新的内涵和风貌。

建筑内部空间需考虑生产、研发型企业的特殊性，空间可划分的灵活性，满足企业的需求。

6、环境设计

结合创新生产园的定位，综合考虑绿化、铺装、环境设施、夜景照明、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深入研究节点风格、色彩、图案、材料使用等因素。

四、 设计依据

1、建筑设计

- 本规划设计任务书
- 项目用地红线图(发包人提供电子版)
- 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发包人提供电子版)

- 地形图(发包人提供电子版)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其他相关国家与地方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使 用要求和相关资料。

2、结构设计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砌

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GJ08-9-2013);
-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3、给排水设计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GJ08-94-2007);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
- 甲方及建筑专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4、消防设计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GJ08-94-2007）；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5、电气设计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6、暖通设计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6、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4-2006）；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2009）；
-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
- 《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

五、 设计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1）总平面设计（含竖向、管线综合)；（2）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与通风、消防、配套用房内装硬装、室外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海绵城市、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等；（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

六、 成果要求

1、方案阶段

根据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规划方案设计，提供符合送审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报批文本及相关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及图纸，配合方案设计报建要求完

成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

2、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获批的方案设计文件，对方案进行深化和调整完成初步设计，提供符合送审及设计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文件，配合审批完成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提出和确定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建议和要求。

3、有关阶段的论证报告

配合业主完成各阶段各审批部门所需的专项评估及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批意见调整各阶段设计图纸。

4、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初步设计批文及建设方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并参照其他项目相关设计单位，专业承包商等的设计要求，深化调整图纸，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施工图送审要求及建设方工程量计算及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纸。对其他分项专业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支持。

5、设计文件提交成果深度要求

各阶段图纸及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江苏南京当地有关建筑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的规定，符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满足建设方提出的相关合理要求，满足各专项设计的提资要求。

设计文件深度主要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规划设计成果的提交形式

主要以文本、图纸、表格、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具体数量、制作格式等由业主根据当地审批要求结合自身要求作具体规定。

7、各设计阶段提供图纸时间

根据各阶段工作进度表安排及审批流程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